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581	财通价值灵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6599	财通价值灵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1480	财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0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H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
6	000017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上海农商银行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基金在上述农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上海农商银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bcb.com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农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如相关业务规则则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srcg.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